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门环境罚〔2026〕6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天津****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3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负责的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南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冯六路南段）施工工地进行检查时，发现在你单位工地现场使用的两台施工机械分别为液压挖掘机其中一台（机型：PC360-8M0、制品识别号：KMTPC247AGSAG0399、环保号码：3-WAYB0240），已于2026年4月23日取得环保登记号码，另一台机械为液压挖掘机（机型：PC220-7、产品识别号：KMTPC054J62BH3854、环保号码：3-3FT31124），两台施工机械在工作过程中有明显可见烟度，经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并于2026年4月7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判定为施工机械排气烟度值超标。你单位违反了在本市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上述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报告编号：2026030395-2、2026030395-1）的排气烟度值

的平均值分别为 1.11m^{-1} 、 0.85m^{-1} ，高于限值（限值为 0.5m^{-1} ）1.22 倍和 0.7 倍，最大超标倍数小于 2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负责人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你单位对杜连江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 1 证明你单位具有主体资格、杜**取得单位授权。

2.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 3 月 12 日，天津****有限公司)1 份；

3. 现场检查影像资料(2026 年 3 月 12 日，天津****有限公司)4 份；

4.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6 年 4 月 10 日，杜**)1 份；

5.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 份；

证据 2-5 证明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污染物事实。

6.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门环境责〔2026〕6 号及《送达回证》1 份；

7. 你单位《整改报告》(2026 年 4 月 30 日)1 份；

8.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复查)笔录》(2026 年 4 月 30 日，杜**)1 份；

9. 现场复查影像资料(2026 年 4 月 30 日，天津****有限公司)2 份；

证据 6-9 证明你单位针对本次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10.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1 份；

1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表 1 份；

证据 10-11 证明你单位此次违法行为适用自由裁量确定处罚金额的事实；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证据 12 证明你单位此次违法机械使用地点属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13.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1 份；

14.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1 份；

15. 检测人员上岗证 2 份；

16.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送交回证》1 份；

17.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1 份；

证据 13-17 证明出具检测报告的单位、执法人员、检测人员符合法律规定，其所收集提供之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告知你单位检测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以上

事实，有调查笔录、《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门环境告）〔2026〕6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三部分违反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十七）违反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规定。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值的平均值分别为 1.11m^{-1} 、 0.85m^{-1} ，高于限值（限值为 0.5m^{-1} ）1.22倍和0.7倍，最大超标倍数小于2倍等相关因素，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七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单，采取柜面缴费或网上缴费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三条和《北京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将对本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0日

